

1999年第5辑 (总第5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

本辑要目

【案例】

王建军等非法经营案

——骗购国家外汇的犯罪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张德元受贿案

——对受贿犯罪分子如何适用刑罚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活动

——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

【裁判文书选登】

杨林勇等绑架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参考

1999年第5辑（总第5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第5辑/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8

ISBN 7-5036-2806-5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23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83 千

版本/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18,1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06-5/D·2518

定价:10.00 元(全年定价: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审判参考

1999年第5辑 (总第5辑)

顾问：刘家琛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本刊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军

副主任：高憬宏 熊选国

委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玉	琦	甘	明	秀	白	富	忠
任	卫	华	张	辛	陶	高	贵	君
党	建	军	黄	尔	梅	裴	显	鼎

目 录

【案 例】

朱成芳等金融凭证诈骗、贷款诈骗案[第 33 号]	
——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 如何定性·····	1
王建军等非法经营案[第 34 号]	
——骗购国家外汇的犯罪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9
宋有福、许朝相故意杀人案[第 35 号]	
——农村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不明确的侵犯人身权利 案件如何定性·····	23
罗登祥抢劫、故意杀人、脱逃(未遂)案[第 36 号]	
——对在抢劫过程中杀人(致人死亡)的案件如何定罪 判刑·····	29
胡斌、张筠筠等故意杀人、运输毒品(未遂)案[第 37 号]	
——误认尸块为毒品予以运输的行为如何定罪判刑·····	34
张德元受贿案[第 38 号]	
——对受贿犯罪分子如何适用刑罚·····	40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节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节录)	5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64
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66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68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7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76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选) ..	78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活动

——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	88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93

【裁判文书选登】

杨林勇等绑架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96
---------------------------	----

【案例】

[第 33 号]

朱成芳等金融凭证诈骗、贷款诈骗案

——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诈骗

银行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朱成芳,曾用名朱志强,男,1955年3月18日出生,原系山东省青州市长虹电器厂(私营企业)副厂长。1988年4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1993年11月12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1997年2月16日。因涉嫌犯金融凭证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于1996年12月16日被逮捕。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成芳犯金融票据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5年下半年,被告人朱成芳为诈骗银行贷款,先后比照银行存单上的印章模式,伪造了中国农业银行青州市支行昭德办事处储蓄章和行政章,中国建设银行青州市支行房地产信贷部、青州市黄楼信用社和青州市普通信用社储蓄章,潍坊市二轻工业供销公司、聊城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公章及有关银行工作人员的名章,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青州市支行昭德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了解

到一些单位和个人在该办事处的存款情况。1995年10月和1996年6月,朱成芳持套取的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整存整取储蓄存单样本,到深圳市通过欧大庭、罗坚(同案被告人,均已判刑)共印制银行空白存单130余万份。朱成芳将其中的1000份带回青州市,部分用于犯罪活动。案发后,空白存单被公安机关查获。

1996年5月,朱成芳将少量现金存入农行青州市昭德办事处,取得存单一张。后持该存单及私自印制的空白存单到青州市“金海”打字复印部,让打字员比照存单样式打印了两份户名分别为胡敬坤和李纪芬、存款额均为100万元的假存单,朱成芳盖上私刻的昭德办事处储蓄章和经办人李法玲的名章。朱成芳持该假存单到东坝信用社要求抵押贷款,东坝信用社开出两份抵押证明,朱成芳在抵押证明上盖上私刻的农行昭德办事处行政公章和该办事处主任赵双吉的名章,以此假存单和假抵押证明,骗取东坝信用社贷款200万元。

1996年5月至8月,被告人朱成芳单独或伙同孙广荣(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用上述手段,先后14次分别从青州市东坝信用社、青州市普通信用社、宁津县张傲信用社、青州市建行房地产信贷部、青州市益都信用社、青州市东夏基金会诈骗贷款1268.79万元。其中未遂一起,金额为51万元。另外朱成芳还单独或伙同孙广荣利用伪造的担保函或骗取的银行存单作抵押,从青州市东坝信用社、青州市城市信用社东关分社两次骗取银行贷款140万元。案发前朱成芳已返还诈骗的贷款205.79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及物品价值655万元,尚有497万元无法追回。

被告人朱成芳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朱成芳的行为只构成贷款诈骗罪,不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且属单位犯罪。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成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伪造存单诈骗金融部门资金;指使他人使用虚假证明诈骗贷款,其行为分别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又系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是本案主犯,必须依法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二条和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8 年 2 月 4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成芳犯金融凭证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与前罪余刑三年零十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朱成芳不服,以“只构成贷款诈骗罪,且属单位犯罪,量刑过重”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朱成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存单诈骗银行资金,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贷款,其行为分别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是本案主犯,又系在假释期限内再犯新罪,依法应予严惩。上诉人朱成芳虽然是以长虹电器厂的名义实施诈骗的,且将大部分赃款用于归还长虹电器厂的贷款,但实质上是为个人牟利,所以应依法追究投资者个人的刑事责任。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8 年 5 月 7 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此案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一、二审认定的朱成芳单独或伙同他人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诈骗贷款 1268.79 万元,其中未遂一起,金额为 51 万元;利用伪造的担保函或骗取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银行贷款 140 万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二审认定的朱成芳归还入股的 9 万元诈骗款,系案发后的追回款;认定朱成芳归还的 18 万元,系归还的正常贷款,均不应计入案发前归还款数额之中。因此,认定案发前朱成芳归还诈骗的贷款应为 178.79 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及物品价值 664 万元,尚有 515 万元无法追回。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成芳伙同他人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骗取贷款的行为,已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且系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在共同犯罪中是主犯,应依法惩处。其伙同他人利用伪造的担保函或骗取的银行存单作抵押,诈骗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亦应依法惩处。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如下:

核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以金融凭证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成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以贷款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与前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二、主要问题

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如何定罪?

对此讨论中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应定金融凭证诈骗罪。其主要理由是:

1.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第(三)项中所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包括银行存单。银行存单是一种金融凭证,虽然也能起到证明的作用,但其与“证明文件”的性质不同,其证明的效力和范围也不同于“证明文件”。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不构成贷款诈骗罪。

2. 即使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中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银行存单在内,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可以构成贷款诈骗罪,但由于这种行为同时还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金融凭证诈骗罪,属于竞合犯,按照从一重处的原则,亦应定为金融凭证诈骗罪。

3. 对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理解为只要是使用伪造、变造的金融凭证骗取资金,达到数额较大的,即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无论骗取的资金是何种性质,是贷款还是其他款项,也不论是使用金融凭证直接骗取资金,还是以此作抵押骗取银行贷款,都不影响该罪的成立。本案被告人朱成芳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贷款的行为,已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应定贷款诈骗罪。其主要理由是:

1. 银行存单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项中规定的“证明文件”。使用银行存单作担保骗取贷款的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同时该行为还属于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从银行骗取贷款。这里所说的“产权证明”,是指能够证明行为人对房屋等不动产或者汽车、货币、可即时兑付的票据等动产具有所有权的一切文件,其中包括银行存单。因此,按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亦构成贷款诈骗罪。

2. 金融凭证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的区别,应在理论上区分清楚,尽量减少两罪的交叉,以便于审判实践中操作。尽管两罪均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存单进行诈骗的行为,但两罪有明显区别,非法占有的目的、诈骗对象不同。

(1)金融凭证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存单直接骗取资金的行为;贷款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2)金融凭证诈骗罪诈骗的资金数额一般与假存单上的数额相同;贷款诈骗罪诈骗的资金数额不一定是抵押的假存单上的数额。(3)金融凭证诈骗罪诈骗的对象不特定,而贷款诈骗罪诈骗对象是特定的,即只能是金融机构的贷款。(4)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行为人是要实现票面上的权利,而贷款诈骗罪的行为人则是利用金融凭证的票面价值所起的担保作用来达到其非法占有的目的。(5)由于贷款程序严格,银行有严格审查的责任,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直接骗钱则简单得多。

本案被告人朱成芳不是直接拿假存单到银行骗取资金,而是以此作为担保骗取贷款。从本案特征看,其最终目的是诈骗贷款,使用伪造的假存单只是犯罪手段行为,即使其犯罪手段牵连到非法使用金融凭证,也应当以其目的行为定贷款诈骗罪,而不宜以手段行为定罪。因此朱成芳的行为只构成贷款诈骗罪,不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3. 本案被告人实施的是一个行为,而不是两个行为,不属牵连犯罪,而是想象竞合犯罪。贷款诈骗罪的最高刑期为无期徒刑,金融凭证诈骗罪最高刑期为死刑。在贷款诈骗过程中,银行有审查的责任,因而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即使朱成芳的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罪名,也不能按照从一重处原则适用重罪对被告人判处死刑。如果按金融凭证诈骗罪对朱判处死刑,就等于将贷款诈骗罪的最高刑提高到死刑。因此从罚当其罪的角度考虑,本案应定贷款诈骗罪。

三、裁判理由

被告人朱成芳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应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认定、处罚。

其一,从立法本意看,刑法设立金融凭证诈骗罪时,对该罪的规定是广义的,只要是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进行诈骗,数额较大的,即构成此罪。其目的是保护金融机构的信誉,严惩此类犯罪。而对贷款诈骗罪的规定则有一定的限制,主要是针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银行贷款的个人犯罪行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中所规定的“证明文件”,主要是指银行的存款证明、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担保函、划款证明等在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所需的文件,不包括金融凭证。

其二,从司法实践看,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诈骗贷款,与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证明文件等诈骗贷款有所不同。前者可信程度更高,更易于取得贷款银行的信任而骗得贷款,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更大。因此,根据刑法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此种犯罪也应当受到法定更严厉的处罚。此类以伪造的金融凭证诈骗贷款的行为,与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直接骗得存款并无实质差别,因此,以金融凭证诈骗罪认定,是完全正确的。

其三,从刑法理论看,本案被告人共实施了三个行为:伪造公司、企业公文、印章,伪造金融凭证和诈骗贷款,三者存在牵连关系。其中,伪造公司、企业公文、印章和伪造金融凭证是手段行为,诈骗贷款是目的行为。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诈骗贷款,同时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和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金融凭证诈骗罪。该两罪的法律规定交叉,是一行为同时触犯数罪名,应从一重处,定金融凭证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手段较多,包括使用伪造的银行金融凭证,如银行存单。金融凭证诈骗罪诈骗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包括银行贷款。被告人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诈骗银行时,无论银行是从哪一项目支付款项,都不影

响被告人非法占有的目的,都是用伪造的金融凭证诈骗银行。被告人朱成芳伪造银行存单,并利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的行为,已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同时,应当注意的是,在认定诈骗犯罪数额时,不能简单地以存单上的数额认定。因为那只是担保的数额,不一定是直接骗取的数额。认定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准备骗取或者实际非法占有的数额作为犯罪数额。因此,本案定罪数额应当以被告人朱成芳使用金融凭证诈骗贷款,而实际骗得的贷款数额为准。

最后,从犯罪主体看,被告人朱成芳与同案被告人孙广荣成立的长虹电器厂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诈骗犯罪虽然是以长虹电器厂的名义实施的,且将大部分赃款用于归还长虹电器厂的贷款,但实质上是为个人牟利,不属单位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详见本刊第三辑第77页)第一条的规定,对本案应按个人犯罪,依法追究投资者个人朱成芳、孙广荣的刑事责任。

(审编:张 军)

[第 34 号]

王建军等非法经营案

——骗购国家外汇的犯罪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建军,化名信明革,男,33岁,原系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三部经理。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1998年11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石小军,化名薛立军,男,30岁,原系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三部副经理。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1998年11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叶林,男,30岁,原系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三部业务员。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1998年10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靳红卫,女,32岁,原系中国民生银行国际部结算组组长。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1998年9月30日被逮捕。

被告人梁闯,男,33岁,原系香港柏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涉嫌非法经营罪,1998年12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蔡长时,男,38岁,农民。因涉嫌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于1998年12月31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首龙,化名李泰佑,男,29岁,无业。因涉嫌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于1999年1月18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涛,曾用名王硕,男,25岁,原系中国人福新技术开

发中心进出口三部业务员。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1998年10月1日被逮捕。

被告人单博,男,33岁,无业。因涉嫌犯窝藏罪、转移赃物罪,于1998年12月25日被逮捕。

被告人谭康,男,26岁,原系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三部业务员。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1998年9月30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彬,男,39岁,无业。1987年3月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1989年1月19日减刑一年,1992年7月28日被假释,1997年5月15日刑满。因涉嫌犯窝藏罪,于1998年11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文增,男,34岁,原系福建省厦门市象峪柏德公司财务经理。因涉嫌犯窝藏罪,于1999年1月7日被逮捕,同年6月11日被取保候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王建军、石小军、叶林、靳红卫、王涛、谭康犯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梁闯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告人蔡长时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被告人李首龙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告人单博犯窝藏罪、包庇罪、转移赃物罪,被告人林彬、黄文增犯窝藏罪,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 1997年9月,被告人王建军以天津鸿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包了中国人福新技术开发中心进出口三部(以下简称“人福中心”)。王建军任经理,石小军任副经理,叶林、谭康、王涛为业务员。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间,王建军先后从他人和公司的用汇客户处,以高于国家外汇牌价的价格,汇集购买外汇的人民币10.9亿余元,尔后伙同石小军用其中的人民币200余万元,向他人购买伪造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300余份。石小军伙同并协助王建军组织叶林、王涛、谭康等人利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印制了

与伪造的报关单相配套的假合同、提单、发票等,尔后在伪造的合同等单据上加盖私刻的印章并伪造了中英文签名。王建军、石小军等人利用 284 张伪造报关单及配套的虚假材料,以人民币 10.8 亿余元,按国家外汇牌价先后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骗购外汇 1.3 亿美元,并根据用汇客户的汇款指示,将所骗购的外汇由银行直接电汇至美国、香港等地,从中获利人民币 1200 余万元。案发后,部分赃款已被追缴。

2. 1998 年 3 月,被告人靳红卫利用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国际部结算组组长的职务之便,明知人福中心用于购付汇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有假,仍将需银行进行“二次核对”的 28 张报关单交给石小军,为石小军等人伪造报关单鉴别证明书提供帮助。

3. 1997 年 10 月间,被告人梁闯伙同吴钢明(在逃)将 40 余份伪造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卖给王建军、石小军进行骗购外汇活动,从中获利。

4. 1998 年 3、4 月间,被告人蔡长时按石小军的要求,伪造海关对报关单的鉴别证明 28 份。同年 4、5 月间,被告人李首龙将海关报关单防伪标签 80 余张卖给蔡长时。蔡长时利用该防伪标签伪造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80 余份后,卖给王建军、石小军。案发后,追缴蔡长时非法获利人民币 40 余万元。

5. 1998 年 5 至 8 月间,被告人单博在明知王建军、石小军骗购外汇后,仍为王建军、石小军分别提供了名为“信明革”、“薛立军”的假冒身份证,并伙同王建军、石小军销毁骗汇所用的有关单据及假印章,转移赃款人民币 470 万元。当其得知王建军、石小军的下落后,即到广州将 20 万元人民币、1 万美元交给王建军、石小军。

6. 1998 年 6 月,被告人林彬明知王建军、石小军犯罪后欲外逃,在广州为二人办理出国护照,先后收受二人 66 万元人民币及 1 万美元。案发后,林彬的亲属已退回人民币 50 万元。